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陳痼，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COVID-19 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受疫情重創，百業待興，110 年將是產業復甦的一年。疫情之後，各國莫不以恢復榮景為首要目標，市府團隊對內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打造開放政府、精進施政效能；對外協助優勢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擴大農產品線上及實體通路，以軟實力與世界連結。疫情的考驗也是蛻變的動力，市府將持續發揮團隊精神，精進各項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市府團隊除持續深耕基礎設施，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前瞻建設外，將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勾勒臺南發展藍圖，在文化首府的基礎上，打造友善投資的綠能產經環境，推動城鄉創生，加速便捷路網，弭平城鄉差距，帶動地區新活力，創造智慧經濟服務，將臺南轉型成新舊交融的智慧城市，奠定大臺南未來百年的堅實基礎。

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遷，國內稅收增加情形不佳，加以陸續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且稅收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雖大幅增加教育方面補助，但因 110 年度持續採取各項房屋稅輕稅措施，自籌財源收入仍較往年減少，因此大部分重大建設仍需仰賴中央補助，總預算之籌編非常困難，不得不採取各項緊縮政策以為因應。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09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

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641 億 9,902 萬 1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51 億 4,305 萬 7 千元（含人事費 204 億 4,523 萬元及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9 億 8,294 萬 8 千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198 億 1,874 萬 1 千元、農民健康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5 億 6,824 萬 7 千元、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 億元、公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4 億 8,268 萬 3 千元、債務利息 5 億 2,400 萬元、災害準備金 10 億 6,229 萬 3 千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006 億 4,645 萬 7 千元約 63.79%，較 109 年度 62.13% 增加 1.66%，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惟 110 年度仍採取輕稅政策，故本市仍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希望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61 億 5,008 萬 7 千元，歲出編列 1,006 億 4,645 萬 7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9,637 萬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09 年 5 月依據「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 (一) 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 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 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正式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約聘僱人員人事費用概算表、車輛費用明細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 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人事處及工務局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擷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各機關預算員額，除配合改制直轄市依規定得增加人員外，以維持原改制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為原則。
3.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4.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I.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II. 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5.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6.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7.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參酌 109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8.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9.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10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項目。
10. 主計處參考 109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11. 新興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10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2. 加班費除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外，其餘機關學校應於所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提撥編列加班費，以編制員額每人每月最高 10 小時為限，嚴禁由核定之人事費調整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加班規定及實際加班情形於各機關提撥編列之加班費額度內報支。
13. 不休假加班費除警消人員外，其餘人員休假日數，原則應全部

休畢，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者，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14. 年度內所需水電費應優先由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足額編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以未編足為由要求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

歲出資本門：

1.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10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配合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2.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3.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再歷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經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經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民政業務：精進各項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1. 強化活動中心各項設施，強化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運用活動中心入口網宣傳里社區活動訊息暨開設課程吸引市民參與，並且結合年度市民學苑課程、活動中心展演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另配合社會局於活動中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達到多

元多目標使用，希冀藉由多項活動凝聚活動中心與在地民眾情感交流。

2. 加強地方基層建設，創造優質人本空間：協助各區公所辦理轄管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含廣播設備)及區里道路(排水溝渠)等基層建設改善，以提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提供安全優質之休閒育樂環境及設施。
3. 美化市容環境景觀、創造優質生活空間：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結合公私協力之理念，利用閒置空地認養及綠美化，以改善公共環境並美化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4. 加強 E 化市容查報作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5. 落實區政督導考核工作，提升區里服務效率：建立溝通平臺機制，協助辦理區政業務以促進地方發展。
6. 督導區級應變中心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區級自救能力：建構社區安全體系並培植災害防救能力，以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由下而上提升區級自救能力。
7.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化、優質化：利用各種集會及書面審查時，檢視宗教團體之組織章程是否健全、會務運作程序是否完備；輔導宗教團體配合政策減少爆竹煙火燃放、減香、減紙錢，輔以以功代金、鮮花祈福等優質化替代方案，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
8. 公墓遷葬與活化：推動公墓遷葬及綠美化，加強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
9. 推動新時代殯葬作為：鼓勵植存環保葬法，提昇殯葬設施環境，加強服務效能品質，革除陳舊殯葬習俗。
10. 正確戶籍登記、強化戶政資訊安全：正確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資料；強化戶政資訊安全，合理運用個人資料。
11. 提供戶政友善便捷服務：推廣戶政行動化、跨機關通報、以電子支付繳費等便捷的戶政服務；發放生育獎勵金、輔導外籍配偶辦理國籍歸化等友善服務。
12. 落實推動替代役業務，重視役男及家屬權益：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辦理傷殘軍人慰問與協助、

強化備役能量落實管理編組、活化替代役人力推動役男從事公益服務。

13. 民眾權益優先並維護役政公平：配合中央政策法令變更，開發運用各項網路作業系統，確實做到「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讓民眾有感施政作為，以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同時維護役政公平。
14. 推動市民卡：持續推動市民卡相關業務，鼓勵市民使用市民卡，讓「電子支付」應用於市民日常生活各個層面，增加市民生活便利性，使臺南市朝智慧城市邁進。

(二) 教育業務：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1. 建構優質教保服務，推動校園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教保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服務，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透過檢核、輔導、評鑑等機制，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營造穩定、安全、溫暖的學前教育環境。賡續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營造校園建築美學，優化校園設施設備及推展創意遊戲場，推展太陽光電計畫，打造低碳綠能環境。
2. 奠定基礎學習力，強化教學品質：貫徹十二年國教精神，推動公平合理之友善入學制度；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整合教學媒體、診斷測驗及互動式教學輔助元件，輔助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及策略，提升整體教學效能；建置本市 K-12 閱讀平臺，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扎根學生學力品質。
3. 厚植全球溝通力，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試辦雙語教育計畫，發展跨領域統整、主題、專題式英語教學課程，深化行動英語村巡迴教學及國際英語村情境教學，並擴大建置英語學習檢測系統，強化學生聽、說、讀、寫溝通表達能力。
4. 深耕智慧科技力，涵養學生科技素養：開創前瞻智慧學習教室，打造雲端平臺應用服務，強化偏鄉數位學習機會，充實科技教室設備，奠定資訊科技教育扎根及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基礎；研發天文特色課程，天文教育到校服務，以虛擬實境學習宇宙星象，普及科學教育，提升科學素養。

5. 培養問題解決力，啟發學生創造性邏輯思維：以情境問題為導向，引導學生小組合作解決問題，透過專案報告方式，將學習內容與理解過程內化成學習經驗，培育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邏輯思考及系統發表能力。
6. 前瞻創思美學力，成立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普化學生藝文社團，提供展演舞臺，內化美學涵養；成立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研發教師有效教學模式及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與生活實踐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7.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支持性服務：完善鑑定、安置、輔導、轉銜機制，巡迴各校專業治療、諮商與服務，建構專業共融環境；引領資優學生展現創意啟發，強化程式語言、領導才能、邏輯思辨、團隊合作、情意發展，開發學習潛能，發展學生優勢能力。
8.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打造幸福樂活城市：拓展多元學習管道，增列數位機會中心服務功能，提供學子藝才展能舞臺；輔助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督導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學習環境；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親職、婚姻等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培訓專業志工進行家庭關懷訪視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充實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9. 實踐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增進學生身心健康：透過校園普及化運動、趣味化體育教學、餐前5分鐘教學、三章一Q推動、改善不良飲食行為等，強化學生體適能並養成健康飲食習慣，實踐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建置完整的校園性平、霸凌、體罰與自傷的預防、處理及輔導機制，落實校園防疫標準化作業，提供學生健康的校園環境。
10. 推展全民運動，培訓體育專才：提倡普及化運動及舉辦全國性賽事，鼓勵市民規律運動，增進健康。強化優勢競技運動、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及六級棒球培訓，提升運動競技能力。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打造國際運動城市。

(三) 農業業務：推動臺南尚青品牌，賡續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政策

1. 活化休耕農地，發展農業生產區及有機農業：推行休耕農田適地適種，種植契作作物，以活化農地利用；提升經營規模與生產效率，辦理產銷履歷並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安全健康農特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經濟收益。
2. 推動植樹造林，保育生態及濕地：推動植樹固氧，綠化環境，輔導坡地造林，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加強珍貴樹木管理，重要濕地及自然地景保育，野生動物保護區棲息地維護，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以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永續，拓展為民服務範疇。
3. 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輔導經營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養殖環境，並推動漁電共生案場設置及推廣智慧養殖設備使用，促使傳統產業創新轉型。同時提供優質、安全及認證之水產品，建構安全衛生體系與強化產銷通路，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4. 強化畜禽產品安全衛生、推動現代化畜禽養殖：輔導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推動家畜禽合法屠宰及產銷認證，建立健康優質畜產品形象；推廣畜牧多元經營及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提升經濟效益及競爭力。
5. 農業達人技術傳承，活化農業人力：結合農業改良場、農業達人及相關專業人士，辦理農業達人講座及農民學堂課程，提供務農專業知識、技術及農地、資金取得等相關資訊，提供有心留鄉從事農業之新農人諮詢，並輔導拓展多元產銷通路，活化本市農業人力。
6. 發展本市優質農產品牌，開拓農產多元國際行銷：推動本市農產品產地標章「臺南尚青」，運用創新行銷策略，佈建銷售通路，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拓展臺南農產外銷。
7. 推動農村再生，優化農村生活：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整體規劃農村發展與安全農水路環境改善，落實農地管理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發展農事體驗遊程及強化在地產業，提升農村活力。
8. 推動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化風貌：簡化漁政管理服務，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加強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管理，促使海洋漁業永續利用；推動綠色港口及拓展

藍色公路，維護港區及航道設施功能，改善漁港設施機能，促進港區土地多元化利用，落實良好漁港管理，打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環境漁港。

9.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執行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監測，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防範動物疫病傳播與發生，提升畜禽健康，維護產業發展。
10. 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樂園：落實源頭管理，強化動物收容所管理，積極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及流浪犬捕捉管制，有效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與民眾認知，遏止違法行為發生，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四) 經濟發展業務：整合資源推動經濟發展，開創臺南嶄新經濟命脈

1. 工業區開發活化，促進經濟發展：開發優質三生一體之產業園區，提供優質投資環境，活絡地方產業發展，優化產業空間佈局；強化老舊工業區公共設施機能，改善基礎設施及環境，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活化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2. 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加速推動臺南綠能：除了持續推動五大屋頂型，推動項目擴增五大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不利農業經營農地、水域空間、漁電共生及垃圾掩埋場等設置太陽光電，再透過推廣宣導、示範設置、設備申請、融資、補助、強制作為、違章改造及綠能屋頂等八大策略，以建立綠能城市新典範。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
3. 推動前瞻產業發展，輔導產業提升競爭力：協助傳統產業導入先進技術升級轉型，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力，並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透過推動「智駕漫遊、數位轉型、5G 領先、食藥高質、時尚自主及創新創意產業」等領域，加速本市先進產業之研發及提升，奠基大臺南創新能量。
4. 強化商圈特色亮點，數位轉型多元行銷：賡續推動商圈輔導，強化

商圈與店家特色及產品亮點，提高商圈曝光能量；辦理臺南好店行銷，提升店家服務品質；辦理臺南購物節、臺南商展及年貨大街等多元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創造商機，提升整體商業發展，以達城市行銷目的；商業科技化應用，導入行動支付；媒合業者導入外送平臺、電商平臺，推展便利購物環境。

5. 優化市場環境，創新經營模式拓展商機：持續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辦理市場老舊設施汰換更新，增設太陽能設備，打造綠色市集。推動傳統市場經營型態轉型，督導市場各項防疫作為並培養攤商防疫意識。舉辦多元促銷活動活絡市場商機，辦理攤商教育訓練。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集合攤販及夜市申請設置許可，強化集合攤販自我約束。
6. 攜手業界打造產經重鎮：針對本市優勢產業、南科先進製程及沙崙智慧綠能上下游產業積極招商，吸引國內外廠商進駐投資，並持續推動全球經貿拓展，協助本市企業佈局全球。另透過優質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及投資會報，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並加速活化土地利用，提升服務與招商效能，活絡本市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7. 多元服務，簡政便民：推動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及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並推動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提高規費繳納便利性；以及透過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五) 觀光旅遊業務：提升觀旅加值力，打造臺南觀光品牌

1. 臺南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結合本市觀光相關產業，積極參加國內重要旅展，推廣臺南觀光。以旅宿為核心規劃整合性推廣活動，持續爭取遊戲觀光推動城市行銷。透過文宣摺頁製作、媒體踩線、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宣傳，建立本市旅遊品牌優勢，提升本市旅遊市場競爭力。
2. 發展臺南特色優質旅宿產業：臺南歷經多重文化洗禮，造就深厚文化底蘊，運用此內涵型塑臺南旅館及民宿獨特的文化特色，提升市場競爭力，建立特有品牌意象。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與

好客民宿認證，協助雙城觀光地區及府城歷史街區發展特色旅宿產業，推動本市旅宿質量提升。

3. 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配合在地特色，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帶動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依目標旅遊族群規劃各種主題旅遊活動，結合活動週邊資源推出在地風土遊程及小鎮輕旅行，並鼓勵旅行社結合觀光產業推出旅遊套裝商品。
4. 打造臺南品牌國際行銷：於國際主要客源城市之實體及線上旅行社合作推出團體及自由行商品，並整合鄰近縣市區域合作舉辦推介會、旅展、廣告行銷等，以加強臺南觀光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因應智慧旅遊發展，設計國際創新臺南在地遊程，另建置數位品牌行銷平臺，並輔導旅遊產業數位轉型，串接國際訂房平臺、電商平臺、OTA 等，使在地旅遊產業接軌國際。
5.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暨營運管理：盤點觀光產業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針對具觀光發展潛力區域審慎評估，採適當方式招商活化，吸引民間挹注資源，創造觀光資源，並持續督導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6. 強化溫泉旅遊地品牌：善用本市溫泉資源，提高溫泉產值，加強品牌行銷，帶動觀光發展。強化溫泉遊憩設施品質，靈活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持續辦理溫泉高值化商品研發、認證及推廣，提升溫泉經濟產值，並打造溫泉美食節活動，型塑臺南溫泉品牌形象。
7. 推廣臺南美食暨伴手禮：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深化臺南美食文化，鞏固臺南美食第一品牌。結合節慶、旅遊行程及行銷活動，推廣美食伴手禮，運用社群網路與智慧科技，協助業者拓展商務通路。
8. 建立智慧友善旅遊環境：旅客交通 Plus 計畫(公車轉乘資訊無障礙、預約下車提醒服務)、旅遊便利行(旅遊電商產品)、資訊無障礙(智慧觀光服務及提升問路店服務質量等)、服務無障礙(提供 24 小時線上旅遊諮詢、多語旅遊服務)等策略，以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
9. 擴大臺南城市散步主題遊程：結合三大風景區及古蹟景點，持續推動府城、五條港、安平、西濱、鹽水及關子嶺等區域之臺南米其林散步路線，並串連新興景點，新增新營區、新化區散步路線，加強

導覽解說員培訓，藉由深度導覽解說，讓遊客體驗臺南歷史文化之美。

10. 推動跨區旅遊廊帶串聯與景區品質提升：串聯山海特色景點，打造跨區旅遊廊帶；辦理景觀改善工程、優化埤塘環境、完善導覽指標系統、改善轄管登山步道、景區環境及轄管設施維護，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11. 重現臺南運河水岸風華：以金色為主軸持續推動運河光環境計畫，完善運河週邊景觀建置，營造都市夜景觀光廊道，提升遊船品質與安全，重現臺南運河水岸風華，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12. 宗教觀光推廣：持續維護與更新廟宇觀光導覽資料庫，整合本市年度重大宗教觀光節慶活動(香科年)，推廣具吸引力之宗教文化觀光主題遊程，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

(六) 工務業務：拓展基礎建設，落實便捷生活

1. 加速執行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道路便捷交通網：為實踐施政五大願景，爰依臺南標竿計畫，擬訂十大主力案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道路、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市道 172 拓寬…等，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辦理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並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及提升優質觀光道路品質。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維護與修繕，協助體育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代辦臺南會展中心、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興建、臺南榮家遷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整建等工程案，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橋梁檢測作業，確保道路安全；並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辦理共同管道供給管系統建置及路容、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等改善。

4.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提升瀝青混凝土廠產能，擴大本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節能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質生活休閒空間，改善公園各項設施：建構特色性及優質化公園綠地開闢計畫，改善老舊公園設施；持續採用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並減少排碳量。
6. 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震災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及材料品質；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

(七) 水利業務：推動都市綜合治水，落實親水生活

1. 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率臺灣之先監控淹水深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2.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層下

陷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宣導工作。

3. 降低淹水地區水患威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階段治理工程，辦理綜合治水及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用地取得，並辦理瓶頸段拓寬改善緊急工程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以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加強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維護排水暢通，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
4. 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要求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發揮。
5. 維護管理防洪設施：加強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更新改善及新建工程；管理全市水利防洪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統一辦理防洪設施維護及防洪管理之工作。
6.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監督、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加強災前宣導、預警、疏散撤離、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7. 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
8. 積極籌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3%，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各種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9. 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為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

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本市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10. 全力治水並推動再生水建設，提高產業投資臺南意願：推動再生水及設置綠能計畫，啟動 New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臺南市的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等 2 廠，納入全臺 6 大再生水廠示範計畫案，永康再生水廠初期可提供 15,500CMD，安平再生水廠初期可提供 10,000CMD，屆時可提供南科多一份穩定水源。
11. 加速前瞻水環境改善工程：全面系統的整治及都會區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基礎，110 年將延續水與安全計畫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的地步，同時將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競爭型水與環境經費，營造包括曾文溪、運河及二仁溪等水岸環境，延續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改善計畫成果，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八) 社政業務：強化弱勢照護，完善社福體系

1. 落實在地福利服務，培植基層社區組織力量：藉由陪伴、支援、合作、輔導，增進社區在地組織功能，達成社區自助關懷、資源共享互助，推動福利社區化。
2. 建置綿密社會福利輸送體系：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打造親子互動遊戲空間，充實專業社工人力，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規劃辦理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及團體方案，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
3. 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結合民間資源發展特殊族群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結合民間資源發展特殊族群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4. 優化社會救助通報，保障弱勢家庭基本生活：加強宣導責任通報，提供急難民眾各項資源媒合，持續推動微型保險，確保經濟弱勢家庭基本生活照顧。

5. 健全公共愛心倉儲，珍惜社會資源扶助弱勢：強化南市公共愛心倉儲政策，持續推動「愛心惜食平臺」、「實物愛心銀行」以及「臺南市公益平臺」，妥善運用社會愛心，照顧弱勢民眾迫切需求。
6. 綿密社區服務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整合支持：持續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提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品質，布建社區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綿密社區支持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減輕照顧者負荷。
7. 多面向支持兒少自立脫貧，翻轉弱勢家庭未來能量：積極辦理多元脫貧方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打破世代之貧窮循環，以達自立脫貧。
8. 落實弱勢兒少生活照顧，提供在地扶助服務：提供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落實照顧服務，維護兒童的權益。
9. 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功能，完備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等輔導服務措施，促進兒少保護個案之安全及生活福祉。
10. 促進托育優質化，兒少照顧深耕偏區：加強輔導訪視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親子悠遊館，對資源缺乏地區採外展服務車服務，深入社區，打造兒少優質成長環境。
11. 建構婦女多元服務，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針對不同類別婦女之特殊需求，提供服務方案；透過資源盤點瞭解婦女服務供需情形，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並結合婦女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婦女服務中心提供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課程與服務，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
12. 健全老人福利服務網絡：提供弱勢老人經濟扶助，保障老人經濟安全；開辦多元課程，促進終身學習，強化社會參與，實現活力老化。
13. 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提供社區加值及多元化服務，建立近便性的福利輸送落實福利服務在地化。
14.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長照2.0業務，建構友善長照環境，

完備 37 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區域照護資源可平衡發展。

15. 擴大長青志工團，推展高齡志工服務：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志願服務，推動銀髮人士或退休者參與志願服務，以初老服務老老為核心，打造樂活高齡城市。

(九) 勞工業務：打造安心就業 希望家園

1. 強化就業機會平等，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宣導職場平權觀念，防制就業歧視；整合就業資源，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個案管理服務，推動多樣化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策略，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率。
2. 積極推動本市弱勢族群創業服務：輔導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中央相關就業方案，提升中央機關之資源挹注，促進地方發展。
3. 戮力推動本市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臺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臺南工作好找 APP 等數位平臺，縮短媒合時程，並聯合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積極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就業：辦理各類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求職就業。
5. 辦理多元課程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職能促進就業。
6. 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辦理勞動基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輔導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令之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對違法者依法裁處，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公布勞動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辦理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7. 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合法運用移工；辦理移工爭議

- 調處，弭平相關爭議，對非法聘僱者依法裁處，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避免移工遭仲介公司或雇主非法遣送出境。
8.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9.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社會參與，增進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有效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品質，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強化志願服務之精神。
 10. 打造多元化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育樂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及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增進工作效能，促進勞資和諧。
 11. 健全工會組織，形塑優質服務：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內部組織，提升勞動力素質，促進產職業升級。
 12. 妥處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透過調處機制，進行爭議協商，藉以化解勞資糾紛，消弭勞資對立，促進勞資和諧。
 13. 輔導籌組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輔導本市事業單位籌組企業工會，實踐勞工團結權，並協助本市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
 14.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建置雙向溝通橋樑：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舉行勞資會議，建立勞資溝通平臺，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
 15. 建構預警訪查，落實解僱保護：採取預警訪查、輔導協商、勞資爭

議調解、提報限制出境、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關廠歇業勞工權益。

16. 紮根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講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求職防騙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

(十) 地政業務：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地盡其利

1. 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土地開發：辦理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麻豆工業區、北區賢豐、永康二王、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南科 GF 開發區、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仁德區仁德、安南區怡中及南區喜樹灣裡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重大土地開發案，實踐宜居及工商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價值。
2. 適時標售土地，活絡基金資金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配合各項交通、水利、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完成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增進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促進都市發展效益。
4. 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配合國土計畫，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理機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達成因地制宜，適地適用。
5. 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繕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加速推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增進農業生產運輸便利性及農業經營效益；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6. 加速釐整地籍圖資，杜絕經界糾紛：為維護人民權益，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並推動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杜絕經界糾紛，以期全面釐整地籍，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0 年預計辦理 24,000 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圖資。
7. 精進測量技術與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測量圖資整合應用與推廣：藉由提升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應用，提高測量精度；

整合各單位圖資與系統，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並推廣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與倉儲平臺資料流通，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8. 加強交易安全，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加強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之輔導與管理，並積極辦理業務查核作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健全地籍管理。
9. 健全耕地管理及執行外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強化市有耕地管理，活化耕地利用，積極維護公產權益；持續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之不動產管理政策。
10. 加強資安防護，提升便民 e 化服務：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高齡友善等多元服務措施，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加強資安防護措施，推動 ISMS 資安認證，持續開發便民服務程式，提升 e 化服務效能，應用科技並精進服務，強化各項簡政便民措施，擴大服務市民。
11.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提升實價登錄申報速度，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市價變動。

(十一) 都市發展業務：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改造都市風貌環境

1. 擘劃國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依據國土計畫法，擘劃區域治理，公告實施臺南市國土計畫，並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引導空間次序發展。
2. 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執行效率，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南臺南站區徵第 2 期都市計畫作業、辦理南科周邊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劃規劃，配合園

- 區擴建，提高週邊生活服務機能及支援園區內之生產研發等服務。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建置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5. 兼顧生態與人文發展，強化本市平原核心城鎮風貌再造：賡續重要城鎮核心風貌改造之推動，涵蓋保存歷史聚落、加強藍綠軸空間、水圳埤塘串聯、縫合鄰里邊界等，並融合地方創生、城鄉均衡等宗旨配合中央政策優先考量，藉以帶動地方發展，另輔以臺南築角創意營造、好望角、綠社區培力等專案計畫落實社區自主營造。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研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落實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引導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7.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宣導推廣民間自力更新，輔導社區提案，改善城市生活品質；積極活化本市國公有土地、推動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等營眷土地公辦更新，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優良合宜的生活環境。
 8. 住宅補貼照顧弱勢：持續進行租金補貼(含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購置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並辦理包租代管，落實弱勢族群居住照顧。
 9. 興辦社會住宅：以公辦都更公益性設施回饋及國公有閒置土地評估興建，提供社會住宅，並預計 110 年動工，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十二) 文化業務：藝文平權均衡發展，擦亮臺南獨特品牌

1. 創新多元藝文發展，活化在地藝文與民俗活動：策劃多元藝術展演，辦理漁光島藝術節；扶植年輕藝術家、推動藝企合作，辦理臺南新藝獎；營造友善街頭藝術環境，辦理臺南街頭藝術節；提升文化近用機會，落實文化平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活化空間媒合團隊進駐、陪伴團隊永續發展，充實本市藝文資料庫；提供藝文團隊展演平臺、交流機會、票房推廣及宣傳行銷平臺，深化民眾藝文涵養與

視野。

2. 打造鹽水月之美術館，催生臺南歷史博物館：延續月津港燈節效益，活化在地閒置空間，推動藝術家進駐，建立獨有藝文品牌，帶動地方創生；推動鄭成功文物館轉型，規劃市層級專業博物館，以多元創新手法呈現臺南歷史文化特色，凸顯文化首都定位。
3. 深化在地研究出版，打造臺灣文學城市：深化臺南學研究推動數位加值應用，辦理歷史名人及歷史場域紀念；營運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打造化石地質公園；型塑本市獨特文學氛圍，推廣在地寫作、臺南文學史纂修與臺語文學創作，彰顯臺南之文學城市魅力。
4. 強化國際藝術交流，打造本土優質品牌：推動總爺藝文中心、蕭壩文化園區、水交社文化園區為大臺南國際交流與多元藝文中心，推廣臺灣文化節慶與均衡城鄉文化資源，保存空軍眷村文化，厚實地方生活美學空間，結合文化景觀、古蹟、糖業文化及歷史脈絡，發展深具特色的兒童藝術教育及體驗，深耕國際藝術村駐村創作計畫。
5. 強化國際管樂交流，藝文場館規劃整建：舉辦亞太管樂節，將亞太地區優秀的管樂表演引入臺灣，讓國內管樂團體能與國際管樂團體互相交流觀摩，達到整體素質提昇之效果。透過專業設備升級，改善歸仁文化中心及永康社教中心內外環境空間友善度，以提升專業團隊使用率，昇華在地藝文參與人口素質。
6. 建構優質閱讀空間，推動全市閱讀風氣：健全全市圖書館營運體制，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營運新總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提升館藏質量；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強化資訊建設，提供便利服務；興建張慶芳紀念圖書館；原臺南州會活化為中西區圖書館。
7. 保存修復重要文資，再現臺南歷史風華：推動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原臺南州會等古蹟歷建修復及各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辦理再現赤崁「署」光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推行宮廟博物館計畫，以博物館視角保存與活化宮廟所蘊藏豐富文化資產。

8. 文化平權藝術共融，藝文資源跨域整合：推動創齡藝術節慶活動，策辦樂齡戲劇及藝術工作坊，活絡樂齡族群之藝文參與。推動雲嘉嘉營區域藝文資源整合，包括劇場聯合行銷及視覺藝術平臺之建立與共同合作，活絡地區之美學生活營造。
9. 致力文化創意深耕，蓬勃臺南影視發展：推動岸內糖廠影視基地及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等臺南文化影視發展計畫，持續扶植影視產業與協拍支援；善用文創 PLUS 平臺媒合與特色園區營運輔導產業永續經營；積極促成在地文化與新創結合，型塑在地獨有節慶與產業活動；挖掘與培育城市設計能量，實踐市民生活美學。

(十三) 交通業務：營造便捷永續運輸路網，發展智慧人本交通環境

1. 結合前瞻建設改善城鄉運輸：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爭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新營至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及「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透過都市縫合與更新重建，增進行車安全、交通順暢及均衡都市發展。
2. 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
3. 推動自行車友善環境：藉由臺南市政府自行車道聯合推動小組，推動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與行銷，並持續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T-Bike)營運，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低碳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4. 建構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持續優化市區公車路網、整合幹支線公車及推動無縫轉乘；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積極推動低碳綠能電動及自駕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持續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另持續成立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多元化計程車隊、發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推動臺鐵捷運化工作，籌劃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5. 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與安全查核：賡續辦理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等業別營運管理、評鑑及相關補貼作業，並推動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及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6. 公車運價制度檢討：為達成公共運輸永續經營，廣續辦理本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建立合理運價成本計算機制，以達票價制度合理、公平化。
7. 積極推動轉運站建設：辦理和順綜合轉運站工程，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綜合轉運站，提升交通接駁效益，創造公私協力雙贏之公共服務典範。
8. 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紅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作業，積極爭取地方支持及中央核定，並辦理整體路網規劃與評估，擬定先進運輸系統第二、三期路網，提供更完善大臺南公共運輸服務。
9. 積極廣設停車供給：藉由闢建大型公有立體停車場、活化閒置公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廣增停車格位。
10. 健全停車環境及管理：持續改善公有路外停車場軟硬體設施與環境，推廣停車場通過英語標章認證，提升停車場設施與經營管理品質；落實使用者付費，建構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實施差別費率與累進費率，擴大收費範圍，提供便民繳費與申訴管道；部分路段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依法登記及營運；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業務，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11. 智慧化停車服務：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引進民間資源，達到路邊停車格全面智慧化，提供多元停車支付、即時停車資訊查詢、預測剩餘停車等優質服務。
12. 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持續透過智慧雲端資訊平臺即時監控交通狀況及發佈道路資訊，並擴大建置智慧化交通設施，以達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提供便捷及安全交通環境之目的。另持續以智慧城市為遠景，建構臺南市整體智慧交通發展策略，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智慧交控、智慧停車、智慧公運等服務宣導，並展現本市智慧交通建置成果。
13.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持續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加強號誌故障通報系統並辦理交通號誌維修

與汰換老舊控制器，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及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實行人專用時相及增設行人倒數計數號誌，評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成效，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決：依規定就逾期不到案之違規案件逕行裁決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
15. 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服務：提供專業性、公平性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法律諮詢服務，擴展網路E化申辦功能，結合政令及法規宣導，加強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十四) 衛生業務：強化防疫維護食安，建構幸福健康城市

1. 強化防疫體系、營造安全大臺南：全方位推動登革熱、腸病毒及流感等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執行 WHO 2035 消除結核病、愛滋病三零願景（零新增、零死亡、零歧視），透過全方位、多元化的傳染病監測系統，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及新興傳染病，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讓民眾免受疫病威脅。
2. 推動疫苗接種，照護銀髮族健康：免費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以提升長者健康，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之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積極提升長者健康。
3. 活躍老化、營造活力健康大臺南：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建置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落實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4. 推動健康識能，營造健康生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我的餐盤」、「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強化癌症防治，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以期早期發現早期矯正與治療；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關懷弱勢，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照護等服務。

5. 營造優質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推展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推動國際觀光醫療服務；提供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提高照護可近性；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強化醫療暴力防制；加強轄區救護車品質；提升護理機構品質。
6. 營造心理健康幸福感，強化毒品防制：精進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策略，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強化心理衛生志工網絡；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及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擴展藥癮個案服務復歸社會方案，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三段五級之策略及成效，以建立無毒防護網、建構全市心理健康及社會安全網，追求幸福樂活的健康城市。
7. 建立「『藥』用安全、『食』在安心城市」，提升管理成效：加強輔導藥品製造業、販售業者自主管理，監控誇大不實之食品、藥物廣告及化妝品；檢警調聯合稽查，取締不法偽劣藥製造；強化藥事機構管理品質，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源頭管理，推動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跨局處聯合稽查，增進查驗量能，全民監督食安，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
8. 強化檢驗設備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積極建置新型檢驗分析系統，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全面提升檢驗服務量能，並加強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持續推動符合 ISO 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以提供高效率、優質化且具公信力之檢驗服務，確實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9. 強化智慧稽查能力、提升全方位衛生稽查效能：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稽查人員專業能力，並執行滾動式檢討，提升智慧稽查效能，推動有感智慧新都，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建構食品、用藥、就醫安全及無菸環境的健康城市。

(十五) 環境保護業務：推動整體環境管理，建構循環低碳城市

1. 推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多元方式推動環境教育，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加強全民環境教育，輔

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推動綠色消費，落實環境永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2. 維護空氣品質，推動低碳永續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並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碳足跡作業，接軌國際邁向永續城市，達成市民低碳生活文化。
3. 水域管理水清魚現，毒物管理安全無虞：應用科學儀器、透過環檢警結盟及水環境巡守隊民間力量，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水域清淨，加強海洋環境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降低畜牧廢水污染水體水質，以實現「水清魚現」願景；定期查核轄內淨水場運作情形、隨機抽驗各處飲用水供水設備，以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
4. 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零廢棄：賡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並推廣回收美學、創造資源循環再用新契機。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並辦理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以達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的目的。
5. 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俾利瞭解並掌握其營運現況及資源化產品流向，另持續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輔導入區廠商妥善建廠及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6. 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嚴格監督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改善，導入工程管理措施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建立污染行為人輔導諮詢機制及高污染潛勢事業污染預防輔導並主動查證、掌握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潛勢、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高潛勢區巡檢預防廢棄物非法棄置，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7.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維護本市整體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環境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積極推動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孳生源清理工作，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時。
8. 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十六) 警政業務：強化社會治安，建構安全生活

1. 營造希望家園、安全城市：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危害，全面打擊詐欺集團及車手、查緝毒品向上溯源、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械、地下錢莊(重利)及地下匯兌，加強街頭聚眾鬥毆與竊盜偵防、強力掃蕩職業賭博及網路賭博等工作，並落實執行安居專案，全面執行犯罪偵防。
2. 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裁處；另透過四道防詐封鎖線，與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單位合作，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強化全民防詐意識。
3. 「優質宮廟、文化府城」行動公約 2.0 進階版：對轄內宮廟、陣頭、轎班統計造冊，持續落實高自主管理、低環保公害、零聚眾鬥毆、交通真順暢、警民共協力、社會好期待等六大主軸，建立機制訂定公約，預防發生脫序違法情事。
4. 預防少年及校園安全維護：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並防止毒品、幫派、

暴力侵害校園。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曝險行為及犯罪事件，落實保護少年措施。持續校園反毒、反罷凌、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宣導、加強查緝少年藥頭，毒品向上溯源、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少年刑案之偵處。

5. 強化婦幼安全網：為建構完善婦幼防護網絡，除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篩檢及通報機制外，主動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十二歲子女，建立積極關懷機制，找出潛在風險家庭。落實辦理性侵害「一站式服務」與加害人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並實施家庭暴力危險分級，主動對中、高(DV1、DV2)危機個案之加害人約制訪查及對被害人之關懷行動。
6. 強化交通安全與行的順暢：持續推動「闖紅燈執法」、「違規超速執法」、「違規停車零容忍」、「酒後駕車取締專案」、「示範道路執法」、「因地制宜執法」及「防制危險駕車」等專案交通執法工作，以及「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營」、「大車視覺死角及內輪差」等宣導工作，並落實執行騎樓地暢通計畫，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7. 建構安平防護網-打造治安智慧防禦網、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線網路監視器機組及未具備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新增「攝影機網路連線自動檢核功能」及「既有簡易型(移動式)監錄系統主機整合至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雲端管理平臺」等項目，以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既有簡易型(移動式)機組連網率，使監錄系統科技化與智慧化；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資訊供內政部警政署雲端管理系統介接，並在兼顧個資安全下，適時提供本府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交通流量監測及疫情監控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8.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編列預算購置刑案現場採證用「多波域光源」及「靜電足跡採取器」、DNA 鑑驗用「全自動化核酸分析系統」及「同步定量偵測系統」等器材設備，廣續提升分子生物(DNA)實驗室跡證鑑驗比對效能，強化各類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作為。建置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警政大數據，將資料數位化、結構化，打造犯罪資料分

- 析平臺、數位證物採證等資料及地理分析圖臺，結合智慧關聯分析系統、鑑識還原電腦手機所留存之電磁紀錄，提升偵查效能，增加破案契機。
9. 辦公廳舍補強重建：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之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打造穩固公有建築，健全震災預防整備，提供員警及民眾安全辦(洽)公環境。
 10. 加強外事預防犯罪宣導、提升英語力與全球接軌：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杜絕性剝削、勞力剝削或人口及器官買賣。強化僑防布建，加強控管列管外籍人士，詳實掌控行蹤並查緝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境外人士以非法入境方式來臺從事不法活動；落實執行「本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進而達成「邁向國際，提升市民競爭力」、「行銷臺南，增進國際吸引力」及「全球第一，打造雙語化城市」等三大目標遠景。
 11. 加強推動義警及守望相助隊工作：整合運用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等資源，強化維護轄區治安作為，防範犯罪發生，並加強維護交通安全與為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安全、安心、安康」的居家環境；持續輔導現有義警中隊及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視各隊人力狀況逐步提升協勤暨巡守功能；對於有治安需求之鄰里社區，輔導協助成立守望相助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12. 積極推動社區警政強化治安：維持現階段各項勤業務作法，不增加基層同仁工作負擔之前提下，透過落實勤區訪查及推動社區警政工作，傾聽社區民眾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讓社區民眾對轄區重大治安、交通事故，或具社會矚目案件及輿論關注事項等相關情資能適時或機先反映，並獲得妥善處置，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之任務。
 13. 取締賭博、色情，主動提供警政服務：全力取締機關學校、住宅區附近之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對於治安、交通、重要景點或活動頻繁地區，設置機動派出所，以顧客導向，提供延伸性服務，提高民眾安全感，並有效運用警察志工，藉由志工參與，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十七) 消防業務：建置韌性防災救災城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 確保火災證物鑑定品質：依據 ASTM 國際標準，以 GCMS 科學儀器鑑定、分析火災證物，確保證物鑑定品質及民眾權益。
2.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救護車設備、耗材，優化救護管理系統及各項緊急救護服務工作，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並建置多功能救護品管訓練中心，以提升消防人員救護技能，強化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3. 建構災害搶救機制：持續推動災害現場救災指揮模式(CCIO)戰術研擬與演練，藉由無人機搭載紅外線熱顯像鏡頭協助救災，以期加強救災現場安全管理，運用智慧科技強化搶救效率，並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4. 精進災害搶救量能：制定戰術肌力訓練教材及建置訓練器材，持續辦理救助訓練、特搜訓練，積極執行搜救犬訓練暨出勤計畫，利用新化訓練中心實施各項戰術戰技訓練，以增進搶救肌耐力體能並提升各類災害搶救技能。
5. 充實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積極爭取預算增購第 2 套 PBI 消防衣，如期執行南科管理局補助救災用裝備器材之購置，依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相關器材之採購，持續汰舊換新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以確保救災安全。
6.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消防人員安全檢查及危管班專業訓練」，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自衛消防編組能力驗證」、「防焰制度」，落實本市公共場所安全維護。
7. 強化古蹟防災搶救演練：依「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積極參與古蹟因應計畫審查及結合古蹟管理者落實防災演練，當為救災派遣與部署依據，以提升搶救古蹟應變作業能力，使寶貴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
8. 強化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之救災能力：加強辦理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各項專業訓練，以提升其救災及自我防護能力。

9.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救災機制，提升整體災害搶救能力及精進本市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10.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積極推動防災韌性社區並促進企業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應變第一線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效能，以確保本市面臨災害時能更具耐受力並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11. 提升無線電通訊設備維運效能：維護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汰換個人攜帶式無線電暨站臺設備，強化整體無線電通訊功能。
12. 精進指揮派遣效能：落實本市 649 里火警區里派遣計畫，針對新購車輛及轄區火災案件特性進行滾動式檢討，迅速回應民眾急迫性之報案需求。
13. 提升消防硬體設施：興建「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及擴(整)建「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等工程。

(十八) 財稅業務：推展智慧稅務主動服務，統籌財源促進市政建設

1. 站在民眾角度提供主動服務：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協助民眾合法節稅、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本人車輛使用牌照稅。
2. 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市府各項公共稅費可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納，擴大行動支付普及率，共同打造無現金城市。
3. e 化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導入全功能服務櫃臺電子簽名系統，申辦流程電子化；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印花稅票使用減量，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4. 落實稅捐稽徵作業：積極辦理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及稅籍清查工作，並落實欠稅移送業務、提升執行效益，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防杜逃漏，增裕庫收，提升財政自主。
5. 全面提升自動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整合稽徵作業，維護稅籍正確；積極參與「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提升稅政效能；導入資安驗證及資

安治理成熟度，保護資料及資訊系統安全。

6.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加強財務管理，恪守財政紀律，提升財務效能：運用財務策略統籌可用資源，籌劃公共建設財源以加速推動大型公共建設；靈活資金調度，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降低資金成本，並透過市場機制節省債息支出。
7. 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活化媒合市有不動產：積極推動促參，藉由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投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積極排除被占用房地以維護市產權益；持續推動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促進市有不動產活化與利用。
8. 結合資訊科技，建構效率、安全、便捷之庫款支付作業：為落實庫款支付電子化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實施支付憑單電子化及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推廣電匯入帳與電子化對帳服務，朝向線上無紙化作業，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支付效能。
9. 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落實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違法菸酒品查緝績效，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10. 傾聽民意，保障納稅者權利：稅捐處分作成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納稅者權利；加強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設置納保官協助解決稅務紛爭，以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

(十九) 行政管理業務：為市府團隊提供效率、優質、節能、精實、專業的後勤支援服務，提升雙市政中心運作效能

1. 效率：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文書作業，辦理總收發文電子化作業，同時加強開放市民檔案查詢應用，以達到公文數位化及節能減紙目標。
2. 優質：有效運用辦公廳舍空間，舉辦市政宣導、社教、藝文展覽、街頭藝人及樂團展演等活動，並強化公共空間的委外經營，塑造活化優質的廳舍環境。

3. 節能：輔導各機關運用科技進行各項節能措施，包括監控溫度、汰換節能燈具、更新空調設備、落實回收省水等，打造舒適智慧節能的辦公環境。
4. 精實：有效管控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員額，以遇缺不補為原則，並落實管理及考核制度，以達到員額管控、人力精實之政策。
5. 專業：持續推動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採購稽核講習會，以提升採購人員素質與專業、強化稽核監督及輔導訪查機制，進而提升本府採購作業品質。

（二十）法制業務：推動法制再造，保障市民權益

1. 建立完善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業務，確保依法行政，維護市民權益。
2.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建置及管理本市自治法規查詢系統並隨時更新，俾利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3. 強化國家賠償機制：主動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使民眾能獲得適法、適時、適當之賠償，並建構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制度。
4.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辦理求償作業：就協議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具體檢討個案原因並謀求改進措施，且對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5. 落實訴願之個案救濟功能：提升行政機關自我審查密度，保障訴願人程序利益，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並主動省察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
6. 建立安全、健康、優質的消費環境：深入社區、學校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督企業經營者產品及消費環境安全，促進企業經營者重視消費者保護的經營理念，加強查核及源頭管理，確保食品、商品安全，達到人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
7. 研提適法意見供參：處理各局處會簽案件，研提適法、適當之法律意見供參；民眾洽詢法律問題，積極協助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8. 舉辦法制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辦辦法制講習與實務訓練，確保依法行政及裁量妥適，提升法制專業知能；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建立與學術界交流之平臺，及就前瞻政策面可能涉及之法制問題為探討，供未來市政執行參考。

(二十一) 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加強輔導電影片映演業，提供民眾優質觀賞場域及影視作品。
2. 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保障收視戶權益：推廣第3公用頻道，落實媒體近用權。
3.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記錄在地人文：培養市民媒體識讀素養及鼓勵影視創作，辦理社區影像記錄人才培訓課程及臺南畫世代動畫徵件，透過網路及第3公用頻道播送，以行銷各地區的人文特色，打造大臺南為影像書寫的城市。
4. 製播在地特色影片，推廣本土電影及地方文化：推廣在地產業及文化，製作專題影片節目以增進民眾了解大臺南的人文風華；另為鼓勵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
5. 以多元網路媒體行銷臺南：運用 Line、臉書社群網站及數位化通路，傳遞攸關民眾權益訊息及重要活動。透過社群即時回覆網路輿情；針對網傳不實訊息，第一時間回應處理，確保民眾接收正確訊息。
6. 增進國際城市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在原有的姊妹市、友誼市基礎上，透過增加彼此交流與互訪深化友誼，並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與各國際城市進行產業、經貿、文化、藝術、學術、觀光、教育及體育等多元實質的交流與互動，提升臺南更多面向的國際化。
7. 強化與駐臺外交圈聯繫，進行多元國際城市行銷：配合市政推展、市府各重大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駐臺使節、外國媒體參觀、採訪或參加活動，透過精緻深入的導覽，推廣臺南特有文化及在地產業，增加媒體報導，讓國際有更多了解臺南的機會，提升臺南的國際能見度，向世界行銷臺南。
8.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城市外交：結合民間國際交流社團，協助並加強與其國外姊妹會或社團的聯繫及交流互訪，並強化與海外臺僑

聯繫，期藉由民間團體力量，提升本府與國際城市的交流，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

9. 編印臺南市刊傳遞市政發展與訊息：發行《悠活臺南》市刊，深入報導有感施政外，穿插豐沛發展的在地文化、產業、百工、好物等，多元的呈現臺南的脈動與市政推進的軌跡；並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網際網路擴大閱讀群眾，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機制，強化新聞能見度：與媒體建立溝通服務平臺，主動發布市政建設新聞及政府公開資料予媒體，並針對媒體報導需要，即時提供相關資料素材，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進度及成果績效。
11. 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

(二十二) 民族事務：扎根多元文化推廣 分享在地特色價值

1. 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及教育推廣：辦理族群主流化教育研習，落實本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增進跨族群互動交流，促進族群主體建構。
2. 扎根多元族群語言，復育西拉雅語，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開設西拉雅語課程，出版族語刊物，復振西拉雅族語；推廣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扎根教育及幼兒童謠律動等多元學習管道；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建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
3. 推動西拉雅族正名：促進「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加速修法及擴大「熟」登記。
4. 振興西拉雅民族：頒發西拉雅學子獎學金，傳承西拉雅語言文化，建構有利發展之平臺、場所及環境；關注西拉雅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彙整建立文化資料及資產；培力聚落文化產業發展。
5. 建置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積極整建基礎環境空間，創新研發原住民族商品，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以及建立創意中心品牌形象，打造本市原住民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帶動原住民化經濟產業的發展。
6. 建構在地知識與跨域合作：推動部落大學及社區大學跨領域合作機

- 制，傳遞原住民在地文化知識，培養在地講師人才；結合在地教學及客家語言資源網絡，以築巢概念，營造客語使用生活化情境，打造本市客家文化會館成為客語扎根教育及凝聚客家鄉親情感基地。
7. 傳揚多元文化：結合本市各地區節慶活動，推陳出新客家、原住民及西拉雅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將多元文化推廣到本市各角落。
 8. 打造跨族群多元文化藝術體驗平臺：以原住民文物館、客家會館及西拉雅會館為文化載體，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體驗空間，傳承各族群文化。
 9. 增進西拉雅及原住民、客家團體培力：提供各式平臺，協助西拉雅及原住民、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增進社會培力能力，提升競爭力。
 10. 增進都市原住民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辦理教育補助、核發獎助學金、增進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及補強弱勢扶助。
 11. 傳習客家傳統技藝：於國中、小推展客家獅與布馬陣等傳習計畫，培育客家傳統技藝小尖兵。。

(二十三)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打造數位科技城市，樹立開放政府典範

1. 規劃市政發展方向，籌編施政計畫：推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市政有感建設及各項專案計畫，精進施政效能。
2. 務實列管追蹤市政建設，提升市政發展執行力：追蹤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展現施政成果。
3. 精進策略思維及資訊共享，推展市政革新：推動本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業務，出版品系統管理，及審核本府出國報告。
4.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便利性：優化 OPEN1999 通報管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解決民怨及市政問題。
5. 拓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建構青年與政府對話交流平臺：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事宜，廣納青年聲音作為市政發展參考。
6. 推動開放政府，落實透明治理與市民參政：資料開放極大化，落實開放透明；運用網路科技，開放市民參與市政治理；促成公私協力最終達成開放政府目標。
7. 健全資訊網路環境，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強化本府全球資訊網

功能，提供便捷的政府公共資訊服務；整合共通性申辦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8. 推動數位創新業務，掌握數位脈動：投入創新科技領域之研討，協助創新數位領域技術之民間單位合作；配合局處需求評估本府業務導入新科技可行性，提升本府持續精進智慧新都動力。

(二十四) 人事業務：強化人力運用效能，打造優質服務團隊，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1. 統籌調整人力分配，彈性配置機關間編制員額：持續辦理本府員額評鑑與組織調整工作，以各機關區塊管理為原則，統籌調度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力，推動機關與機關間人力相互支援、整合之策略，並考量本府施政方向及各業務增長情形，檢討機關員額之分配，於中央員額管制政策限制下，發揮人力資源綜效，提升公務機關行政績效。
2. 強化升級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成效力：活化內外部資源，建立多層次關懷網絡，提供切合員工需求多樣化協助性措施，提昇員工身心健康與組織效能。
3. 恪遵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嚴選拔擢適切人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本於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精準選拔優質人才，以厚植人力資本，型塑優質市府團隊，透過精實合理的人力配置、簡化行政流程，以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4. 國家考場設置在地化，營造優質、舒適、便捷的應考環境：秉持經驗傳承，培育優質試務工作人員，提供優質應考環境，提升在地考生的錄取率，積極為國遴選優秀人才。
5. 力行績效導向考核制度，提升市府服務效能：確實獎優汰劣，激勵團隊追求卓越服務品質，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6.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精進培訓模式：以各局處職能需求及市政發展脈絡為主軸，持續精進培訓模式，系統性規劃辦理多元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7. 提升員工健康參與，落實健康職場計畫：以多元管道宣導健檢政策，

並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健檢服務，落實員工健康管理，以維持良好工作品質。

8. 強化人事資訊共享平臺功能，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擷取平臺巨量資料，建構分析模型，提供推論結果做為機關決策參考，並達報表減量目標。

(二十五) 主計業務：合理分配市政財源，增進政府財政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強化預算先期作業功能，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落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加強預算管理，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裁撤，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4. 精進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審慎覈實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 109 年度總決算，分析財務狀況與預算執行績效，表達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果，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5.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訂定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就會計業務等進行業務宣導與研討，解決各機關之會計業務問題。
6.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因應會計法修正，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等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業務特性，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含基金）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以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
7. 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

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

8. 增進統計資料運用及提升調查資料品質：精進本府統計資料庫的查詢項目，並新增公務統計報表數量及強化統計資料視覺化查詢，以增進統計資料公開化與應用；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及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其他調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並編撰應用統計資料分析及刊載統計書刊

(二十六) 政風業務：打造公開透明文化，建構清廉效率政府

1. 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建構防貪溝通平臺：研提興革建議，擬定本府廉政工作策略及防貪作為推動方針。
2. 強化廉政治理，推動廉政平臺：透過基層廉政網絡，發掘民隱民瘼，廣泛蒐集民意反映及需求，研提改善建議事項移請權責機關參處，並定期透過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整合檢、廉、調、專家學者之相關建議以策進行政作為，以公開透明方式促進外部監督，發揮風險預防功能，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3. 執行專案稽核，提升本府清廉效率：對於潛在危機或風險因子，事前擬訂稽核計畫，針對稽核所見缺失研提改進興革建議，召開檢討策進會議，提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期能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4. 落實採購監辦，研提預警作為：強化風險管理研提廉能效率兼顧之採購預警機制，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程序，持續推動履順專案計畫，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5. 辦理廉政防貪指引，研析機關風險弊端：結合機關業務深入研析廉政風險，研提防弊因應措施，透過多方座談、討論形成共識，研編廉政防貪指引，達成內控、預警及降低廉政風險之目的。
6. 賡續辦理陽光法案，型塑廉能透明環境：持續推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事件登錄，強化員工廉能自持、依法行政觀念。

7.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由本府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跨域合作，共同推動基層扎根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針對基層執行業務具准駁權責之公務人員辦理訓練，型塑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
8. 積極進行反貪活動，行銷本府廉政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類反貪腐宣導活動，並倡導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建構政府機關與企業良性互動模式，結合廉政志工進行社會參與活動，型塑全民反貪共識。
9. 積極打擊貪瀆犯罪，促進廉潔政治：加強發掘貪瀆不法案件，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10. 凝聚全民對貪腐「零容忍」意識，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積極建立檢舉管道，強化市民對廉政工作之參與，檢舉人身分依法保密，縝密查處，查證屬實者依法嚴辦、毋枉毋縱，打造「清廉效率」政府。
11. 及時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如發生涉貪案件，應予追究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推動再防貪工作；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亦主動、迅速檢討究責並落實防弊處置作為。
12.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嚴防洩密情事發生，並確保機關安全。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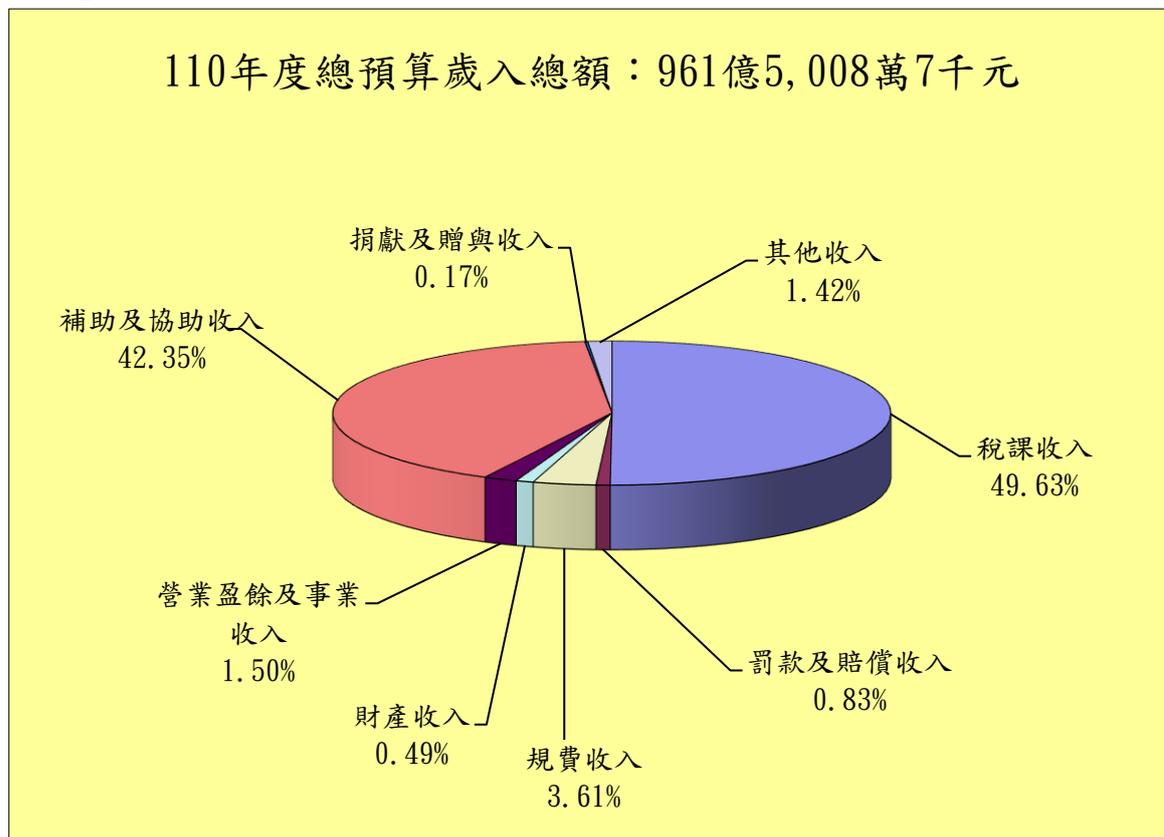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961 億 5,008 萬 7 千元，歲出編列 1,006 億 4,645 萬 7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9,637 萬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477 億 2,747 萬 8 千元，約 49.6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7 億 9,701 萬 8 千元，約 0.83%。
3. 規費收入：編列 34 億 7,173 萬 5 千元，約 3.61%。
4. 財產收入：編列 4 億 6,974 萬 7 千元，約 0.4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4 億 4,148 萬 3 千元，約 1.5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407 億 1,453 萬 7 千元，約 42.3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1 億 6,091 萬 3 千元，約 0.17%。
8. 其他收入：編列 13 億 6,717 萬 6 千元，約 1.42%。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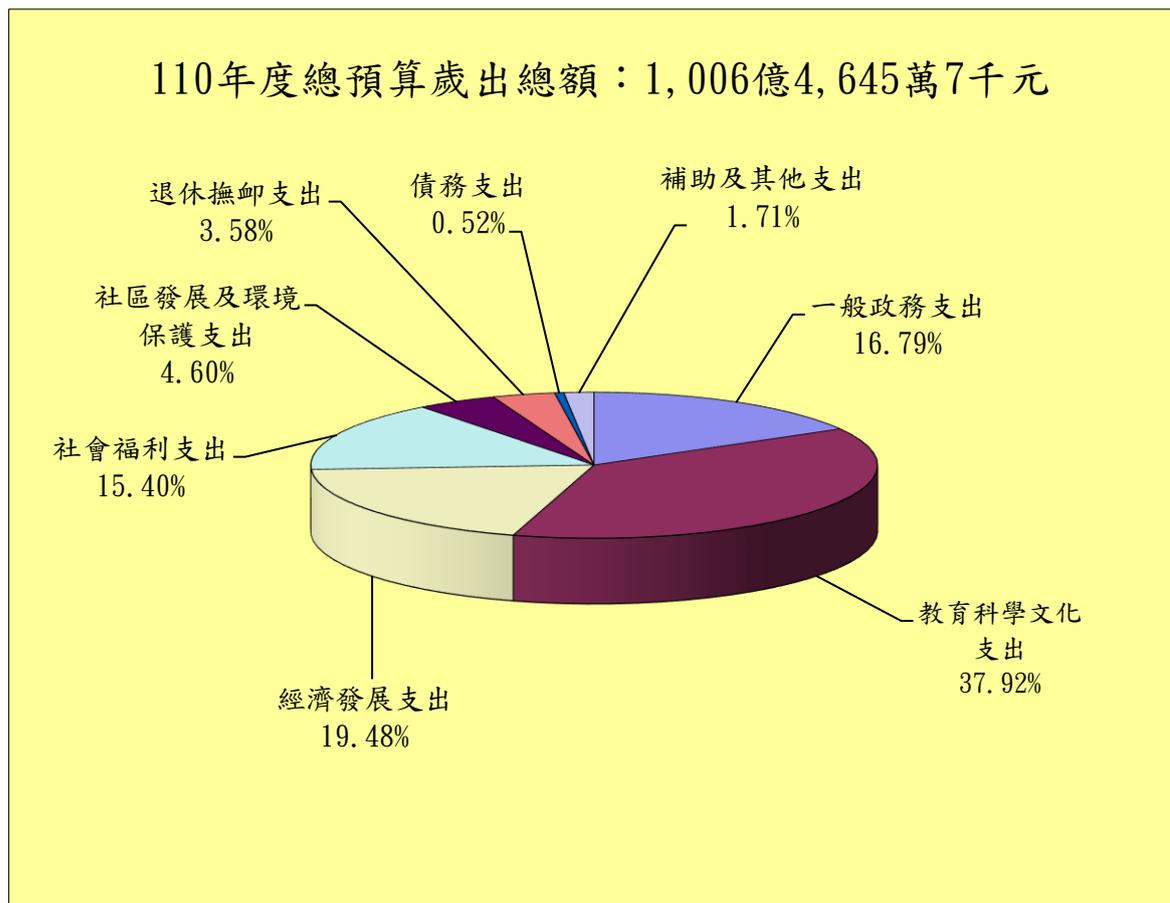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69 億 393 萬 9 千元，約 16.7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81 億 7,946 萬 2 千元，約 37.92%。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95 億 8,063 萬 6 千元，約 19.48%。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155 億 9 萬 5 千元，約 15.4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46 億 2,926 萬 1 千元，約 4.60%。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6 億 277 萬 1 千元，約 3.58%。
7. 債務支出：編列 5 億 2,400 萬元，約 0.52%。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17 億 2,629 萬 3 千元，約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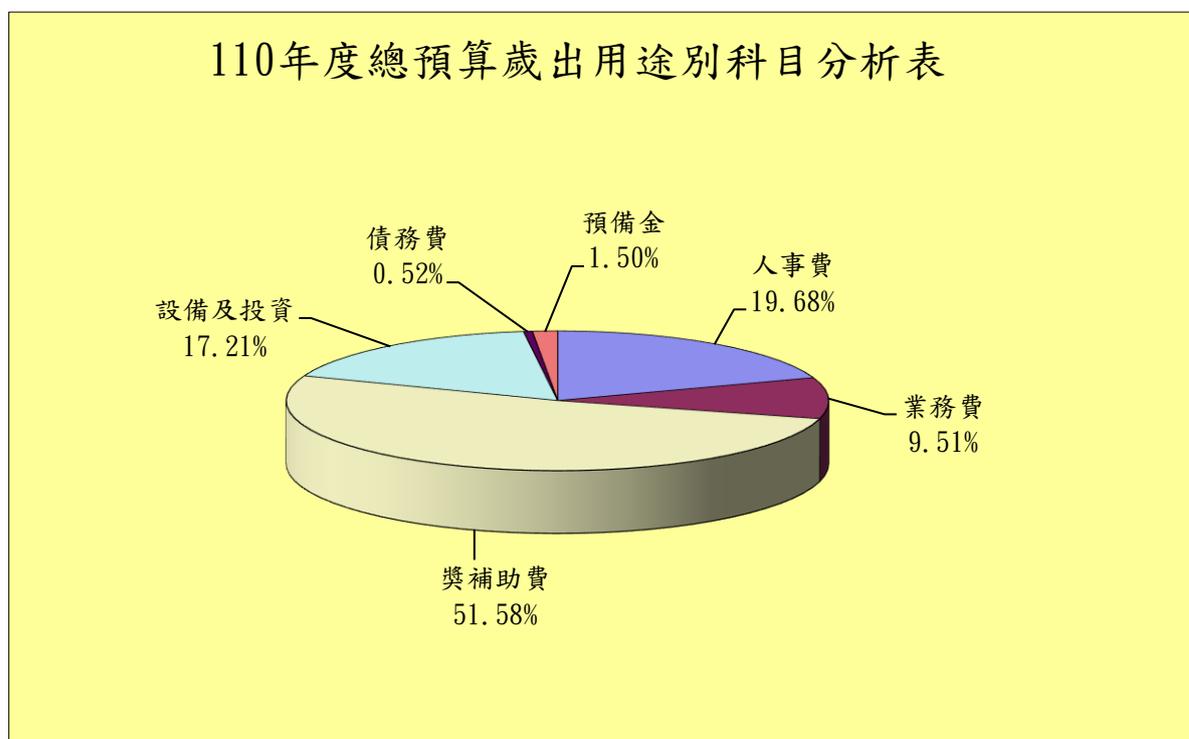
【圖二】



2.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 (1)人事費共編列 198 億 1,874 萬 1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68%。
- (2)業務費共編列 95 億 4,176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9.51%。
- (3)獎補助費共編列 519 億 3,320 萬 1 千元，佔歲出總額 51.58%。
- (4)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73 億 2,259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17.21%。
- (5)債務費共編列 5 億 2,4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0.52%
- (6)預備金共編列 15 億 615 萬 3 千元，佔歲出總額 1.50%。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9,637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424 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468 億 9,637 萬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第三，社會福利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解決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房屋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約 28.46%，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約 24.74%，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30%，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

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約 19.80%，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09 年 6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約 4.21%，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9 年 6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6%，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9 年 6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稅收之 0.43%，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9 年 6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茲就推估 110 年度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

(一)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 億 7,894 萬 2 千元。

(二)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

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6,947 萬 5 千元。

(三)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稅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5,067 萬 8 千元。

二、土地增值稅

(一)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0 億 6,876 萬元。

(二)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對象給

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2 億 6,857 萬 3 千元。

(三)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 482 萬 5 千元。

三、地價稅

(一)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

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 億 7,000 萬 8 千元。

(二)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9,589 萬 5 千元。

(三)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1,165 萬 2 千元。

四、使用牌照稅

(一)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6,107 萬 4 千元。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265 萬 6 千元。

(三)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68 萬 8 千元。

五、契稅

(一)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依企業購併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50 萬元。

(二)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4 萬元。

(三)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

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對於建物因故無法完工而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0 萬元。

六、印花稅

(一)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3,030 萬元。

(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962 萬 8 千元。

(三)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21 萬 4 千元。

七、娛樂稅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為鼓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

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其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0 萬元。

(二)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依據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0 萬元。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 款 | 173,998 | 148,913 | 150,678 |
| 2 |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2 款 | 3,282 | 2,045 | 1,924 |
| 3 |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3 款 | 4,347 | 4,169 | 4,097 |
| 4 |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4 款 | 326,943 | 269,402 | 269,475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房屋稅。 | | | | | |
| 5 |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5 款 | 7,687 | 5,325 | 5,251 |
| 6 |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6 款 | 910 | 848 | 831 |
| 7 |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7 款 | 8,121 | 6,389 | 6,113 |
| 8 |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8 款 | 553 | 533 | 532 |
| 9 |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9 款 | 9 | 12 | 8 |
| 10 |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0 款 | 1,680 | 1,359 | 1,339 |
| 11 |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88,360 | 147,491 | 145,709 |
| 12 |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7,376 | 14,409 | 14,205 |
| 13 |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82,927 | 65,740 | 65,793 |
| 14 |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 2,126 | 1,434 | 1,405 |
| 15 |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 7,775 | 6,939 | 6,793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6 |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 156,845 | 112,682 | 116,275 |
| 17 |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 4,838 | 1,092 | 1,058 |
| 18 |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205 | 187 | 185 |
| 19 |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 75,217 | 76,160 | 77,243 |
| 20 |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1,199 | 1,146 | 1,126 |
| 21 |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 |
| 22 |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 | - |
| 23 |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 759,727 | 474,309 | 478,942 |
| 24 |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 1,383 | 1,093 | 1,077 |
| 25 |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 197 | 103 | 210 |
| 26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 31 條第 2 項 | 1,105 | 688 | 667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 | | | | |
| 27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39 條 | 124 | 64 | 53 |
| 28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2,477 | 2,040 | 2,004 |
| 29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5 條 | - | - | - |
| 30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2 項 | - | - | - |
| 31 |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 第 21 條第 3 項 | - | - | - |
| 32 |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26 條 | - | - | - |
| 33 |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29 條 | 27 | 27 | 27 |
| 34 |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0 條 | 3 | 2 | 2 |
| 35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7 條 | 622 | 494 | 491 |
| 36 |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 國有財產法 | 第 8 條 | 14,667 | 12,213 | 12,481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37 |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1 項 | 84 | 84 | 84 |
| 38 |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451 | 2,250 | 985 |
| 39 |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40 |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605 | 1,770 | 1,372 |
| 41 |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42 |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 災害防救法 |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3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住宅法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85 | 218 | 387 |
| 44 |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發展觀光條例 | 第 49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45 |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第 18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6 |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2 項 | 29 | 89 | 89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除 109 年度項次 1、15、19 及 36 項因應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改制國有另行推估，及第 38、40 及 43 項依主管機關提供數據預估外，其餘皆以 109 年 7 月 1 日稅籍檔資料推估稅式支出金額。

3.項次 42，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4.項次 44，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 28 條但書 | 5,713,677 | 4,509,990 | 4,068,760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 35 條但書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20 條第 2 款 | | | |
| 2 |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 28 條之 1 | 18 | - | 142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20 條第 11 款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3 |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 第34條 第41條 | 794,800 | 848,802 | 788,921 |
| 4 |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 第35條 第44條 | 30,035 | 34,104 | 29,280 |
| 5 |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39條第4項 第42條第4項 第20條第7款 | 348,130 | 343,284 | 345,707 |
| 6 |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39條之1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款 | 6,835 | 12,214 | 9,525 |
| 7 |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24條 | - | - | - |
| 8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 | - | - |
| 9 |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 | - |
| 10 |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 | - |
| 11 |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 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 項第7款 | | | |
| 12 |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 | - |
| 13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 | - |
| 14 |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農會法 |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 | - |
| 15 |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農業金融法 |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 | - |
| 16 |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漁會法 |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 | - |
| 17 |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第34條 | - | - | - |
| 18 |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 自來水法 | 第12條之1 | - | - | - |
| 19 |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第32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 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 | | |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 | | | | | |
| 20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 939,885 | 1,290,454 | 1,278,249 |
| 21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39條第2項 第42條第2項 第20條第4款 | 2,775,815 | 3,320,286 | 2,268,573 |
| 22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 1,906,804 | 2,179,948 | 2,004,825 |
| 23 |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38條之1 | 44,780 | 338,368 | 160,434 |
| 24 |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建築師法 | 第31條之1 第2項第4款 | - | - | - |
| 25 |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技師法 | 第28條第3 項第4款 | - | - | - |
| 26 |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 | 水利法 | 第97條之1 | 389 | - | 198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 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 | | | |
| 27 |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第19條 | - | - | - |
| 28 |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68條第3項 | - | - | - |
| 29 |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 私立學校法 |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 | - |
| 30 |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0條第4項 | - | - | - |
| 31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 - | 166 |
| 32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 | - |
| 33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 | 企業併購法 | 第39條第1項第5款 | 99,511 | 38,142 | 63,526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 稅。 | | | | | |
| 34 |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 存款保險條例 | 第37條 | - | - | - |
| 35 |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農會法 |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 | - |
| 36 |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農業金融法 |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 | - |
| 37 |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漁會法 |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 | - |
| 38 |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第33條 | - | -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109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6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項次2及項次31係以107、108、109年度平均數；項次5及項次6係以108、109年度平均數推估110年度，其餘項次係以106至109年度平均數推估110年度。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1 |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1款 | 816,373 | 881,604 | 911,652 |
| 2 |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2款 | 89,453 | 89,331 | 91,975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 | | | | |
| 3 |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67,593 | 66,416 | 67,004 |
| 4 |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55,507 | 257,083 | 258,668 |
| 5 |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3,155 | 3,211 | 3,194 |
| 6 |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869 | 892 | 892 |
| 7 |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21,806 | 22,046 | 22,288 |
| 8 |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1,792 | 13,110 | 16,043 |
| 9 |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 | - |
| 10 |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21,753 | 23,985 | 24,379 |
| 11 |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28 | 28 | 28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規則 | 項第 12 款 | | | |
| 12 |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35,372 | 28,121 | 28,138 |
| 13 |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2 項 | 246 | 257 | 257 |
| 14 |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3 項 | 111 | 110 | 110 |
| 15 |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4 項 | 948 | 494 | 494 |
| 16 |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59,816 | 61,934 | 62,146 |
| 17 |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8 | 28 | 28 |
| 18 |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89 | 289 | 289 |
| 19 |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1,163 | 11,054 | 11,054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50%。 | | | | | |
| 20 |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 111,090 | 111,319 | 112,361 |
| 21 |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209 | 209 | 209 |
| 22 |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 818 | 808 | 808 |
| 23 |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12,450 | 15,868 | - |
| 24 |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32,947 | 138,179 | 141,812 |
| 25 |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136,106 | 134,263 | 134,875 |
| 26 |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5,364 | 5,448 | 5,448 |
| 27 |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19,090 | 19,318 | 19,204 |
| 28 |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2 項 | 687 | 1,872 | 2,06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 | | | | |
| 29 |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9 條 | 1,522,785 | 1,556,482 | 1,570,008 |
| 30 |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0 條 | 27,910 | 27,629 | 27,749 |
| 31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 | 14,441 | 14,578 | 14,393 |
| 32 |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1 | 37,168 | 38,054 | 37,118 |
| 33 |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2 | - | - | - |
| 34 |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3 | 63 | 61 | 67 |
| 35 |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4 | 12,845 | 12,283 | 12,564 |
| 36 |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5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 | | | | |
| 37 |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2 條 | 2,344 | 2,276 | 2,324 |
| 38 |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6 條 | - | - | - |
| 39 |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7 條 | 180,068 | 171,398 | 195,924 |
| 40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 31 條第 2 項 | 6 | 6 | 6 |
| 41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39 條 | - | - | - |
| 42 |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第 11 條第 2 項 | 531 | 522 | - |
| 43 |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 | 商港法 | 第 8 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地價稅率為 10%。 | | | | | |
| 44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17,780 | 17,683 | 17,683 |
| 45 |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 住宅法 | 第 14 條 | 2 | - | - |
| 46 |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住宅法 | 第 16 條 | 6,192 | 6,365 | 6,542 |
| 47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住宅法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320 | 464 | 672 |
| 48 |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第 21 條 | - | - | - |
| 49 |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第 22 條 | - | - | - |
| 50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第 9 條 | - | - | - |
| 51 |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 災害防救法 |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2 |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10 條 | - | - | - |
| 53 |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14 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 | | | | |
| 54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5 條 | - | - | - |
| 55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2 項 | 17 | 5 | 5 |
| 56 |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 第 21 條第 2 項 | - | - | - |
| 57 |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26 條 | - | - | - |
| 58 |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29 條 | 35 | 35 | 35 |
| 59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7 條 | 2,933 | 5,068 | 5,068 |
| 60 |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 國有財產法 | 第 8 條 | 960,643 | 980,705 | 995,895 |
| 61 |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1 項 | 2,476 | 2,425 | 2,450 |
| 62 |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2 項 | 418 | 456 | 437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 | | | | |
| 63 |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26 | 337 | 335 |
| 64 |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99 |
| 65 |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93 | 105 | 149 |
| 66 |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156 | 171 |
| 67 |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發展觀光條例 | 第 49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8 |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第 18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09 年度以試核稅完成之金額，再參考 106 年-108 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

3.110 年度具延續性項目參考 107 年-109 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非延續性項目

參考法規推估。

4.項次 51，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67，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項次 68，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4 條 | | | |
| 2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5 條第 2 項 | 9,375 | 14,574 | 22,656 |
| 3 |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4 |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
| 5 |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14,410 | 14,461 | 14,500 |
| 6 |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9,518 | 9,472 | 9,608 |
| 7 |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493 | 478 | 46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使用牌照稅。 | | | | | |
| 8 |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878 | 869 | 880 |
| 9 |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 | - |
| 10 |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537,372 | 549,246 | 561,074 |
| 11 |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748 | 1,748 | 1,927 |
| 12 |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7,676 | 7,990 | 8,108 |
| 13 |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第 2 條第 3 項 | 21,300 | 21,411 | 21,688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數推估。

4.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 款 | 631 | 340 | 340 |
| 2 |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2 款 | - | - | - |
| 3 |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3 款 | - | - | - |
| 4 |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4 款 | 93 | 100 | 100 |
| 5 |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5 款 | - | 300 | 300 |
| 6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 | - |
| 7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 | - |
| 8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 | | | |
| 9 |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 | - |
| 10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 | - |
| 11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 31 條第 2 項 | - | - | - |
| 12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39 條 | - | - | - |
| 13 |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 68 條第 1 項 | - | - | - |
| 14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 | - | - |
| 15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5 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 | | | | |
| 16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 | - |
| 17 |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 | - |
| 18 |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 | - |
| 19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1 項 | - | - | - |
| 20 |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21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22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23 |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24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 | 企業併購法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05 | 6,862 | 3,500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 | | | | |
| 25 |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 建築師法 |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 | - |
| 26 |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 技師法 |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 | - |
| 27 |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 農會法 |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 | - |
| 28 |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 農業金融法 |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29 |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 漁會法 |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 |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數推估。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 款 | 40,464 | 32,943 | 39,628 |
| 2 |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2 款 | 3,051 | 3,260 | 3,175 |
| 3 |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6 款 | 13,758 | 13,161 | 12,532 |
| 4 |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7 款 | 228,614 | 228,908 | 230,300 |
| |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 46 條、第 47 條 | | | |
| |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1 條、第 24 條 | | | |
| 5 |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2 款 | - | - | - |
| 6 |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3 款 | 164 | 188 | 166 |
| 7 |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4 款 | 17,337 | 19,300 | 21,214 |
| 8 |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6 款 | 4 | 3 | 2 |
| 9 |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 39 條 | 698 | 744 | 793 |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 13 條 | 85 | 106 | 133 |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 28 條 | - | - | - |
| 10 |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 農業金融法 | 第 37 條之 2 | - | - | - |
| 11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第 38 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 生之印花稅免徵。 | | | | | |
| 12 |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 農會法 | 第 11 條之 6 | - | - | - |
| 13 |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 漁會法 | 第 14 條之 6 | - | - | - |
| 14 |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 68 條 | - | - | - |
| 15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 政治獻金法 | 第 11 條 | - | - | 1,024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依印花稅法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繳納印花稅。政府基於文教、農業政策及鼓勵公益捐贈、獎勵投資等因素考量，於各相關法規規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相關法規有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之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農會法第 11 條之 6、漁會法第 14 條之 6、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0 年印花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 億 897 萬元。

(1)項次 4 之 108 年度金額依 107 年度成長率推估(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統計資料)

(2)項次 1、2 之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2 年平均數推估全年度。

(3)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5 至 109 年度平均成長率推估。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851 | 800 | 900 |
| 2 |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
| 3 |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4 |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30 條 | 615 | 600 | 700 |
| |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 第 2 條、第 7 條 |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項次 1 及項次 4，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110 年度與 108 年度相當。